

工作办理通知单

编号：FZ2022N0135

关于 2022 年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 项目摸底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局、高新区农林水局，福清台创园、永泰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：

根据福州市财政局相关规定，2022 年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项目资金采取切块下达的方式。为做好项目摸底与实施前期工作，顺利完成项目资金切块下达，现将有关摸底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摸底对象

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内的台资农业企业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1. 台湾良种种植与设备引进：引进台湾良种或优质农产品，进行规模化种植；引进台湾农产品加工设备、保鲜设备、产后产品处理设备等等；

2. 项目区基础设施建设：水肥一体化设施，园内道路硬化、沟渠池塘配套、疏浚项目等设施；

3. 推广新技术：引进推广台湾先进的育苗、种养技术、农产品加工、保鲜及工厂化栽培技术。

三、摸底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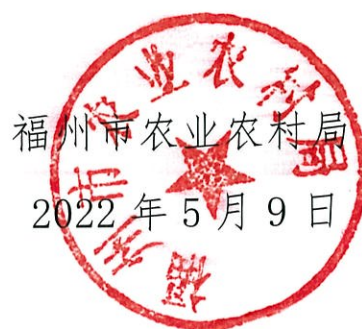
1. 项目实施单位为台资（独资或者合资）农业企业。建设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—2022 年 12 月 30 日。

2. 引进台湾良种要求示范推广 30 亩以上。

3. 所有项目自筹资金不低于市级财政补助资金。

请各单位将拟申报的项目填报《2022 年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项目摸底表》（附件），5 月 25 日前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对外合作处。

附件：2022 年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项目摸底表



（联系人：张晓熹，黄春伙，联系电话：83508153，13763883739，
13600882180，邮箱：fzsnyjdwc@163.com）

2022年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项目摸底表

申报单位(公章):

申报时间:

县(市)区	项目名称	建设单位	建设内容	总投资(万元)	项目进展情况

